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達省
字第
4260
號

據麻城縣呈復運輸情形

文別
電
指人

軍委會運輸統制司

麻城縣政府

電達查照
知照

行
劉子俊

稿擬稿

科員朱經福

科長石萬年
股長宋同信

秘書長
徐覺天

無傳澤

中華民國三

檔案

出文

字第

字第

4260

號

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辦

附件

30
2712

314

民國30年
26月14日

代電

重慶軍委會運輸統制局：據麻城縣呈復該縣境內自麻界公路岐中段被敵人佔領後已無汽車行駛亦無人力車現在運輸概係人力挑負每日約行六十華里因物價高漲伙食昂貴每餐八角每日運費約需銀貳元四角奉發水陸運輸運價調查表無法填報等情相應電達查核為荷湖北省政府
政府
灰施有達二印

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省達二字第一號

一據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達字第九三八五號呈復該

縣運輸概係人力挑負奉頒表式無法填報請隨查核
備查由府

二補具如案九補情形已轉電軍委會運輸統

制司登核矣仰即知照

右令

麻城縣政府

主席陳

○

建設廳

財政科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日

收到

15525.8

麻城縣政府 呈 建字第九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事由

呈復縣境無輪運無汽車行駛奉頒表式無法填報祈
鑒核備查由

擬辦

批示

一、奉鈞府省建二施字第三五二零號訓令奉令轉發水陸運輸價調查表飭於九月底以前，詳填還報軍委會運輸統制局，并以一份呈府備查。

二、查屬縣境內無輪運，自麻界公路歧中段被敵人佔領後，已無汽車行駛，亦無人力車，現在運輸，概係人力挑負，每日約行六十華里，因物價高漲，伙食昂貴，每餐八角，每日運費約需銀貳元四角。

三、奉頒表式，無法填報，理合呈復備查。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麻城縣縣長鍾韶



30年1月29日(星期四)時
省建字第 4260 號